

# 中臺科技大學教職員工工作績效獎金核發辦法

文件編號：OBR606  
1120607 主管會報審議通過  
1120705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20712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1114 董事會第 17 屆第 12 次會議核備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強化辦學績效暨提昇行政效能，特訂定「中臺科技大學教職員工工作績效獎金核發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未盡事宜適用本校其他相關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工作績效獎金發給對象為發放時仍在職的專任教師及職員工。考核期間後退休、因病資遣、死亡及借調本校歸建人員比照在職人員發給。  
工作績效獎金之計點標準以公告學年度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基準，依發放前年度十二月份所支待遇標準及在職月份按比例發給。考核期間後退休、因病資遣、死亡及借調本校歸建人員，依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待遇標準計支。  
每月二日後到職者，其在職月份的計算，在十五日以前到職以一個月計算；十六日以後到職以半個月計算。
- 第三條 為核發工作績效獎金，組成工作績效獎金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審查小組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招生長、人資長、會計長及各學院院長、教師會推選代表二人、校長遴聘職員代表二人組成，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審查小組得審議核定教職員工之工作績效獎金基數。
- 第四條 工作績效獎金採總額制，總額由預算委員會核定，核發計算方式以每位教職員工薪資(含主管加給)為基礎，計算個人之工作績效獎金如下：  
個人之工作績效獎金=個人薪資乘以個人績效基數 $\times$ [可發給之工作績效獎金總金額/ $\sum$  符合分配條件之教職員工(個人薪資乘以個人績效基數)]。  
本獎金發給時間以農曆春節前為原則。
- 第五條 教師工作績效獎金基數依前一學年度教師工作績效成績分3等級核給：  
一、第1等級:專任教師工作績效成績全校排名前15%，核給2.0個基數。  
二、第2等級:專任教師工作績效成績全校排名15%(不含)-85%，核給1.5個基數。  
三、第3等級:專任教師工作績效成績全校排名85%(不含)以後，核給1.0個基數。  
教師最近一次評鑑未通過者，或違反專任教師聘約或專任教師服務規則經相關審議程序認定者，不發給工作績效獎金。  
專任教師未於規定時間完成各項工作績效指標之填報致教師評鑑未通過，亦無法參與工作績效獎金發給之分配，並不得要求補填報及補發工作績效獎金。  
免評鑑及前一學年度無評鑑之教師，仍需參與工作績效成績評比，始得參與工作績效獎金發給之分配。
- 第六條 職員工作績效獎金基數點依前一學年度職員工作績效考核成績分3等級核給：  
一、第1等級:職員工作績效考核成績全校排名前15%，核給2.0個基數。  
二、第2等級:職員工作績效考核成績全校排名15%(不含)~85%，核給1.5個基數。  
三、第3等級:職員工作績效考核成績全校排名85%(不含)以後，核給1.0個基數。  
考績丙等(含)以下或表現不佳並有記小過以上懲戒紀錄者，不發給工作績效獎金。

- 第七條 有關於教師及職員工作績效成績計算及排序方式，由本辦法實施細則另定之。
- 第八條 教授專業科目教師屆滿6年仍未達成至產業研習或研究規定、未配合獎補助款規定事項及教師違反聘約事蹟明確者，依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之決議辦理調整本獎金之基數。
- 第九條 為鼓勵教職員工擔任行政服務工作，本校組織規程中所列之行政與學術主管與副主管如於評核期間完整任職者，其年終工作績效獎金基數給予1.5個基數，且不納入第五條及第六條之教師或職員工作績效成績之全校排名比序。
- 第十條 教職員於招生業務或個人有特殊績優事蹟，得由校長視其表現核定加給個人0.1至0.3個基數。
- 第十一條 約聘實習指導老師、工友及約僱用人員等其他無法適用評核之人員，得由審查小組評核後核給工作績效獎金基數後，再依第四條之規定方式發給獎金。
- 第十二條 教師於本年內升等、兼任主管職務，職員於本年內晉升、調職，或有改任換敘等職務變動者，其工作獎金以十二月份之教職員工待遇標準表及實際任職月數比例計支。  
前項教師原兼任主管職務於本年內免兼主管職務，或原任主管人員於本年內調任非主管職務，其主管職務加給之工作獎金，依所任最後一個月主管職務加給標準及主管在職月數比例計發。
- 第十三條 新進人員、留職停薪者或於評核期間未能完整任職超過6個月者，不發給工作績效獎金。
- 第十四條 事、病假超過之月數，均需按比例扣除工作獎金。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董事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